

# 湖南省焊接协会文件

湘焊协字 [2022] 03 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焊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团体标准在支撑和引领行业发展中的作用，夯实企业高质量的发展基础，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应广大会员单位的要求，湖南省焊接协会拟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湖南省焊接协会制定了《湖南省焊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湖南省焊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湖南省焊接协会

##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焊接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焊接协会技术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申请、论证、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更改及快速制修订程序、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湖南省焊接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目的是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由协会按照本办法确立的标准制修订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相关强制性标准等；
- （二）有利于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
- （三）技术要求应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文件，或者对上述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内容进行补充。
- （四）团体标准的信息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同时发布，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协会标准化组织机构的设立

- （一）设立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包括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提案受理、立项审批、技术审

查、审批、发布和公告等相关工作。

(二) 设立团体标准评审专家库，负责标准相关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 5 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历；
- 2、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文件；
- 3、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
- 4、对相关行业研发、生产、检验等领域具备一定程度了解。

(三) 每项团体标准立项后，成立该项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落实标准文本的起草工作，标准发布后，该项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自行解散。

**第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 第二章 工作程序

###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申报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或个人，并需联合 2 家及以上有关单位共同提出。

**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应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包括：标准制定的背景资料（如目的、意义），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修订标准应当注明拟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九条** 协会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组织协会内部专家进行立项论证，论证通过后，对拟立项的，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

则批准立项。如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并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在补充材料后重新申报。

**第十条** 对已经批准的项目，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立项公告。本协会正式发文立项，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十一条** 由政府部门委托提出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秘书长批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公示十日后，如无异议可直接立项。

**第十二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原则上标准从立项到报送报批稿的期限不应超过一年，重大标准不超过两年。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由会员单位提出并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提出单位可优先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即主导制定单位）。由协会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或由协会公开征集并指定项目牵头单位。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立项通知下发一个月内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组织标准起草、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并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负责。起草组的组建应充分吸收认证认可机构、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等标准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 和相关标准编写的要求，并应编写《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见附件 3）。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通过正规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不少于一个月。

**第十八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并形成《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反馈意见中全部采纳的应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公开征求意见完成后，起草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报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查申请（见附件 5）。

####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条** 标准审查形式分为会审和函审两种。

**第二十一条** 参与标准审查的专家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参与标准起草人员不可担任该标准的审查专家。

**第二十二条** 函审时，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报审材料由秘书处统一发送给团体标准评审专家。专家组审查后应填写《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见附件 6），团体标准秘书处汇总专家审查结论，并形成《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7）。

函审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审查，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三条** 会审时，应形成会议审查结论（附件 8），并附参加审查会的单位和人员签到表。

**第二十四条** 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由起草组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一个月内形成标准报批稿，报送标准秘书处，报批资料包括：

- (一) 标准报批表（附件 9）；
- (二) 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编制说明等附件材料；
- (五) 会审标准提供会议纪要、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专家签字表；函审标准提供函审单、函审结论表；
- (六) 标准名称变更等有关批复文件（如有）。

**第二十五条** 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审查，一年之内，再次审查没有通过的，该立项被撤销或需重新起草。

## **第五节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经团体标准秘书处审查符合要求的，由秘书长签署标准报批表后（附件 9），以协会文件形式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编号规则如下：

1、编号内容包括团体标准代号、湖南省焊接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2、编号格式为“T/协会代号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如“T/HWA 001-2019”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5 年，其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使用规定如下：

(一) 协会会员单位可无偿使用协会团体标准，但未经协会同意不得私自印发、传播和销售团体标准的纸面或电子文本，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由政府部门提出或授权制定的标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执行；

(三) 非会员单位使用协会团体标准应取得协会授权，并应符合协会对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和销售由协会统一负责。

##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根据实施情况统一组织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 (一)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已发布或修订的；
- (二) 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修改或废止的；
- (三) 标准相关的生产或检测技术发生变化的；
- (四) 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复审的情形等。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一) 经复审确认继续有效的，则无需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 (二) 经复审确认需要修订的，应及时按本办法第二章重新进行修订。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更改为修订时的年号即可。
- (三) 经复审确认需要废止的，由协会予以公告废止。

## 第七节 更改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个别技术内容有问题，必须对其进行少量修改或者补充的，应该由标准牵头单位向协会标准

化秘书处提交标准修改通知单（附件 10），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布；不符合要求的，应组织起草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报送。

## 第八节 快速程序

**第三十四条** 经实践验证技术成熟的团体标准提案可申请快速程序进行审查和发布。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已按照国家标准有关格式要求形成规范性文件或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二）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

（三）具有相应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专家、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定意见。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快速程序的工作步骤如下：

（一）会员单位将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材料提交团体标准秘书处审查，提案材料应包含标准报审稿、编制说明、审定意见和应用证明材料；

（二）团体标准秘书处核验材料的完备性并进行形式审查；

（三）团体标准秘书处将符合要求的提案提交相应领域团体标准评审专家组进行审查投票；

（四）审查投票通过的提案，由团体标准秘书处提交秘书长批准后进行标准编号并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正式发布。

## 第九节 项目调整与撤销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存在无法克服困难

需撤销项目的，应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11）向团体标准秘书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予以变更。

**第三十七条** 特殊情况需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的，由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向团体标准秘书处申请项目变更，经批准后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报审稿审查未通过，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的，可自动延期 6 个月，再次提交后仍然审查未通过的项目由团体标准秘书处予以撤销。

### **第三章 宣贯与实施**

**第三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实施由协会统一管理，鼓励协会会员单位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公益性宣传活动。

**第四十条** 非协会会员单位若组织协会团体标准有关的商业培训活动需经协会同意。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团体标准秘书处发文公告。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秘书处经费来源为团体标准文本销售收入、团体标准商业培训收入、团体标准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费、政府部门购买技术服务的专项经费、社会捐赠、协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及其他有关团体标准经费来源。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提供的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可通过项目招投标的方式征集参与单位并筹集项目经费，经费筹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筹集数额

应当以项目实际所需数额为准。

**第四十四条** 通过市场化途径募集经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应向出资方和团体标准秘书处提交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经费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经费管理和使用，并遵守国家有关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规定要求，经费使用单位应规范本单位团体标准经费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经团体标准秘书处修订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2.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
3.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4.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查申请表
6.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7.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8. 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结论表
9. 团体标准发布报批表
10.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11. 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



附件 2

##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

项目名称：				
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项目牵头 单位				
通讯地址				
项目参与 单位	1. 2.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项目起止 日期	年    月～年    月			
项目的目的、意义（工作的开展背景及要求）：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相关标准及技术文献情况说明：

主要技术内容、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预期目标或技术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人员及任务、分工：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特长	任务分工

项目牵头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单位公章)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签名：  
(单位公章)

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签名：  
(单位公章)

## 附件 3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参考格式)

- 一、项目背景，包括行业现状、立项背景及必要性等。
- 二、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三、标准制定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团体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对比。
- 四、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情况。
- 五、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实施标准要求 and 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实施时间、过渡办法等）。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查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时间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标准制修订情况简介					

提供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1、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2、项目变更通知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3、团体标准项目协议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4、团体标准送审稿               | <input type="checkbox"/> |
| 5、编制说明、验证报告、用户意见或其他相关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6、标准意见反馈汇总表及分析处理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
| 7、经费来源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8、审查专家建议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
| 9、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团体标准秘书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形式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 附件 7

##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函 审 时 间	投票发起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p> <p>赞成：共      个</p> <p>赞成，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p> <p>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p> <p>不赞成：共      个</p>		
函审结论：		
项目起草工作组负责人：	协会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结论表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会审时间	
<p>会审结论：</p> <p>参与会审人数：</p> <p>赞成：共 个</p> <p>赞成，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p> <p>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p> <p>不赞成：共 个</p>	
会议纪要（可另附页）：	
<p>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协会负责人（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9

## 团体标准发布报批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牵头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 审批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团体标准秘书处承办人：

年 月 日

##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标准名称 及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修改次数	第 次修改		
修改原因			
拟修改内 容			
协会审核 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专家审核 意见	专家组：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